办理结果：B

签发人：陈寿高

太民发[2018]50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093号**

**建议的答复**

陈模俊、王锦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力推进城区社区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科学划分社区，合理配备职数问题：**按照省市加强社区建设及管理的要求，紧紧围绕“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保障有力、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特色明显、群众满意”的和谐社区建设目标，2013年6月开始，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意见，多次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组织部、民政局、住建局、公安局、晋熙镇等十六个部门参加的对我县城区社区服务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的调研，各部门对城区社区建设和管理，特别是对城区社区的合理设置提出了很好的意见；随着县城人口的不断增多，城市区域不断扩大，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社区建设的意见，调研结果初步形成了增加新城区社居委的构想，期间，晋熙镇人民政府也就调整新城区社居委的问题，向县政府呈送了专题请示。2015年7月，经县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同意县城城区六个居委会调整为八个居委会，增设了龙山、莲花两个居委会。如果你们认为目前城市社区划分还不够科学，可以由管理和领导部门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按着力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城市社区组织体系，努力把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成为功能完善、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群众满意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要求进行调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委会组织法》有严格规定，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如果你们认为辖区内人口较多，区域较大，可以向管理和领导部门反映，建议第四次城市社区“两委”换届时按最高职数配备，“两委”成员可以不交叉任职，确因工作任务繁重，需增加工作人员，也可以由晋熙镇人民政府报县政府同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

**二、加大社区建设投入，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问题：**我们在争取省加大对县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财政补助的同时，加大县财政投入力度，解决社区办公用房，购买办公设施，改善办公条件；增加村居运转资金经费，提高经济报酬。领导部门要把社区工作经费、人员报酬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增强社区服务管理工作的保障能力；晋熙镇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规范全镇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财政预算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办发[2016]50号）和《晋熙镇社区居委会工作绩效及绩效发放办法》（晋办发[2017]4号）两个文件，规范了城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报酬、绩效报酬和专项工作经费，将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补助支出，实行“核定范围，支出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建立了社区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适时调整，你们可以向领导部门建议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的社会保障缴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作和生育保险）按人事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年度缴费基数集中统筹、统一缴费。“一金”即住房公积金，不是法定的，可以向管理和领导部门反映，我们将积极支持。

**三、理顺社区管理关系问题：**城市社区管理是在县及县辖区人民政府（晋熙镇）的领导下，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居委为主体，以社区组织和社区成员为依托，允许行政与法律、经济与教育、功德与情感等手段，合理调配和利用社区资源，发展社区事业，提高社区成员的生存质量，促进社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晋熙镇人民政府是城市社区的领导部门，并承担社区日常管理工作，社居委发挥自治职能。县职能部门和社区是一种合作协助关系，职能部门的工作向社区延伸，应做到工作人员配置到社区、工作任务落实到社区、服务承诺到社区、考评监督到社区、工作经费划拨到社区。

**四、出台《太湖县社区专干管理办法》问题：**县委组织部正在就村居干部的经济、政治待遇，录用、管理、辞退、奖励、考核、晋升等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相信不久的将来会出台相关政策，也可以向管理和领导部门反映，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五、清理和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实行准入制度问题。**城市社区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依法协助城市基层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遵循“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为清理和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国家、省、市和县出台了相关文件，要求职能部门交给社区完成的工作须经领导部门同意，实行准入制度，清理牌匾机构，融合信息网络，规范考核评比，取消对社区的“一票否决”事项，精简会议台账，严格印章管理使用，积极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切实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严格执行“零招待费”、报刊订阅费上限控制、财务公开等制度，就我县而言，根据调研，目前十二个城市社居委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在社区职能范围以内（管理职能、服务职能、文化教育职能、环卫治安职能、监督职能、配合协助职能等）履行的，而政府部门确需完成的有关任务，也在一定程度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落实，如果你们认为社区的工作还存在负担重的问题，请你们以适当的形式向管理和领导部门反映，使之牵头联合县直有关部门按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出台的有关减负文件进行清理。民政部门与社居委的关系是工作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其主要职责是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度建设，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业务上的指导，规范有关社区工作程序，协调领导部门处理社区建设存在的问题也是责无旁贷的。

太湖县民政局

2018年4月28日

联系人：陈三根 联系电话：18956903800

抄送：陈模俊代表、王锦秀代表，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晋熙镇人大。